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远大物产集团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大物产）的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大香港）拟对远大物产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大新加坡）增资 43,092,116 美元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02）。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- 1、远大香港对远大新加坡增资的资金来源，一半为远大香港历年及本年形成的累计利润，另一半为远大香港通过向合作银行融资获得。
- 2、远大香港对远大新加坡增资无需中国和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，增资后需要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